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5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508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3	DDD****017	广东民族贸易公司工会
4	DDD****019	鹤山物资局工会
5	DDD****024	汕头纺织企业发展公司工会
6	DDD****035	中国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7	DDD****036	广州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8	08*****264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9	08*****269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10	08*****151	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咨询联系人：苏东明 林荣铭

咨询电话：020-83603985 020-8360399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